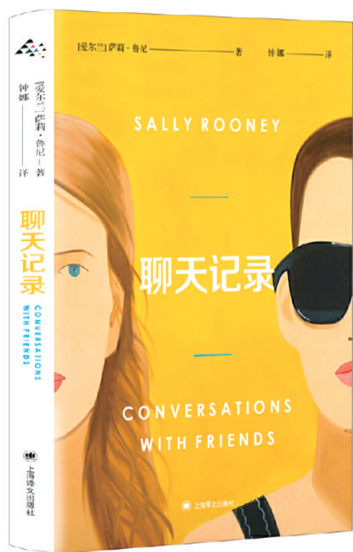




《聊天记录》

作者：[爱尔兰]萨莉·鲁尼 著
钟娜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快来接我。我说。”就在读者满以为女主人公弗朗西丝最终会走出曾经陷入的情感迷惘时，没想到她还是不可救药地跳进了这个旋涡之中。这样的结局乍看让读者有些失落，但细细品味，又觉得这恰恰是故事的精髓所在——迷惘本来因为迷惑，有时还像病毒，既让人痛不欲生，又让人无法抗拒。

作者萨莉·鲁尼是英国图书奖、科斯塔图书奖有史以来最年轻的获奖者，被誉为“千禧一代第一个伟大的作家”。本书是萨莉的处女作，里面充斥着青春的青涩与对社会的犹疑，网络时代的虚无与现时具象交错的种种矛盾。

女主人公弗朗西丝是一个年仅21岁、颇有才华、即将踏入社会的女大学生。在与漂亮女伴鲍比同居的日子里，萨莉并没有过细交待弗朗西丝到底是否真的开心，但从她那有意无意的笔触中也能洞察一二，比如鲍

比家庭殷实，还有她的社会活动能力比较突出……言外之意，生活在鲍比那丰满“羽翼”下的弗朗西丝，大可不必为自己窘迫的财务问题担心。

这一切在弗朗西丝碰上尼克和梅丽莎夫妇后发生了改变。弗朗西丝是从梅丽莎手中的昂贵相机转而注意到这对夫妇，然后才是男主人尼克。梅丽莎后来就对她说，“你第一次来我们家时，你东看西看，就像在说：我要摧毁这个让人尴尬的中产阶级世界”。弗朗西丝的回答同样直言不讳，“我不是想要破坏你的生活，我只是想偷走它”。

男主人公尼克原本只是一位过气的演员，比弗朗西丝大12岁，有自己的家室。虽然看不出尼克到底有多优秀，但在弗朗西丝眼里，这位“男神”无可挑剔：事业有成，谈吐绅士，相貌英俊，衣着高档……相较于动不动为财务问题伤透脑筋的弗朗西丝，尼克确实手中宽裕得多。尽管尼克最多只能算是中产，但这对长期处于窘迫状态的弗朗西丝来说，显然已经足够。

或许为了剥离这个故事上的道德因素，所以故事中的几个人感情方面都有“不忠”的瑕疵。梅丽莎曾出过轨，虽然后来取得尼克谅解，没有离婚，但与尼克很久没有同过房。弗朗西丝对鲍比的背叛，隐约中也可见鲍比与梅丽莎走得很近。萨莉对这条线并没有详细交待，而是把想象的空间抛给了读者。

如果故事仅此而已的话，那么未免显得太过苍白简单。作为生活在“千禧一代”的年轻人，萨莉的笔头很自然揉进社会的诸多元素，比如电子邮件、网络聊天、短信、脸书等网络工

在虚实之间左躲右闪

——读《聊天记录》

禾刀

具的大量应用。相较于现实交流的公开性，网络的隐私保护显然更好，就是伪装也不必面对对方凌厉目光的煎熬。弗朗西丝了解尼克是通过互联网，她与尼克的交流许多时候用的是邮件。虽然她与尼克也有过直面的交流，但网络占据了极其重要的位置。网络的大量应用，确实为她提供了许多信息，但与此同时，也“渲染”了她对尼克的诸多想象。

或者说，在弗朗西丝的心里或许存在两个尼克：一个是由网络等信息编织的“男神”，另一个则是现实中带着性格棱角的尼克。比如说，尼克对梅丽莎从来都是言听计从，常常待在厨房，像是总有干不完的活，这也是弗朗西丝多有不快之处。弗朗西丝同时在与两个尼克周旋，他在现实尼克中得到的不快，总是寄望于在虚拟的尼克那里得到补偿。也所以，她的电子邮件越写越长。

还有，弗朗西丝与尼克的缠绵，许多时候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选择这个时间点，本身是对道德不洁的忌讳，对现实的逃避。夜幕帮她俩保守了秘密，也让她俩得到了暂时的欢愉。但随着欲望的膨胀，从黑夜走向白天，从地下走向公开，这样的趋势必然摆在她俩面前。然而，这只不过是弗朗西丝的一厢情愿罢了。尼克实际已经暴露了他不想承担任何责任的虚伪本质，他对大白夭弗朗西丝给他打电话感到非常害怕，甚至责怪不谙世事的弗朗西丝以自己结了婚就可以为所欲为，对弗朗西丝罹患疾病所表现出的冷漠令人不寒而栗……

弗朗西丝并非没有反思，但反思让她更加迷惑。她总是频繁地照镜

子，镜子是她的人生镜像，她总是渴望从这个镜像里寻找那个真正的自我。她有时还会自残，而且不喊一声疼。疼痛是通过肢体直抵灵魂深处的生理刺激方式，其用意同样是为了以这种激烈方式，叩问内心那个真实的自我……某种意义上，弗朗西丝其实已经迷失在自我构筑的虚实世界之间。

在萨莉看来，弗朗西丝的迷失不只是她个人的焦虑，而是年轻人的共有特征。人生转折阶段最易波澜起伏，尤其是即将跨入社会的转型时期，比如英国作家安东尼·伯吉斯在《发条橙》中对混乱青春的大书特书就曾引发读者共鸣。弗朗西丝渴望自立，但又对走向社会充满恐惧。父母过早的离婚，意味着无法给她完整的家庭情感，在经济支持方面也时断时续有时无，强烈的危机感，迫使弗朗西丝总是迫不及待地寻找避风港。

显然，弗朗西丝还具备“千禧一代”的共有特征。她既保留了部分传统社交模式，又对互联网交往有着深深的依赖；既渴望改变眼前的现实，又敏感自卑脆弱。虚与实构成了她的双重人格，只不过她从未真正意识到问题所在，所以在虚实之间左躲右闪，乃至撞得头破血流。

故事最后，弗朗西丝自言自语地说，“我闭上双眼。物和我在我周围转动，在模糊复杂的体系里占据不同位置，加入我知道并永远都不会知道的系统。一个由事物与概念组成的复杂问题。要明白生活你需要先经历它。你不能总是做一个分析的人”。

然而，世界从来不会因为某人闭上双眼就不存在——虽然太阳每天会照常升起，但太阳每天都是新的。

半间书房

张军霞

前些天，读亦舒的一篇随笔，通篇描写了理想中书房的模样：光线充沛，空气流通，背山面海。音响设备，电视机，扩音电话，一组长沙发，大写字台，大班椅，电脑，最先进的文房四宝，小冰箱内放满各式饮料水果零食，杜绝无聊。按摩用具，预防胜过治疗，免得腰酸背痛。各式花卉植物盆栽，养眼。至亲好友的照片，维持情绪愉快，吸烟的自然备一只水晶大烟灰缸，打火机，香烟。美酒，工作完毕时饮。一位精通查中文字典的女秘书，以电话随时提供服务……

真是，理想书房，好似天堂。也许亦舒本人的书房就是这么完美，所以她才能源源不断写了那么多的书，而像我这样也喜欢舞文弄墨的小作者，写不出精彩绝伦的文章，似乎也有了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写作环境不理想啊，不能怪我……这当然是笑谈，一个人没有才华，给他一间再金碧辉煌的房子也没用。

我从小就喜欢看书，也利用父母给的零花钱，买了不少的小人书、童话故事。那时，我晚上睡觉的地方，

是里屋的一个杂物间，墙角那张支起来的窄木板，就是我的床，而床下那个放满了小人书的纸箱，是我最心爱的宝贝。晚上，我时常把那个纸箱子拖进去又拖出来，把喜欢的故事读了又读，然后才满足地上床睡觉，那时候我脑子里没有书房的概念，只想拥有一个更大的纸箱，里面装满更多的小人书。

上中学的时候，我们家已经搬到县城，我和姐姐住一个房间，屋里除了床，就有一张桌子和一个衣柜，这时的我已经开始读名著，慢慢也买了不少书，像从前在老家时一样，我仍然习惯了把书放到纸箱里面，再塞到床底下，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直到有一天去同学家串门，让我无比惊诧的是，她竟然有一个书柜，里面杂乱地摆放着一些用过的旧课本，也有几本故事书，空闲的地方则摆着毛绒玩具，上面落满了灰尘……回到家，我就跟母亲念叨：“如果咱家有一个书柜就好了，我要把所有的书都摆上去，收拾得干干净净！”不久，父亲发了工资，竟然真的买回了一个书柜，

木头外面漆着柔和的米黄色，我欣喜不已，急忙把书摆上去，直到半夜仍兴奋得睡不着。此后十几年的时间，这个书柜一直陪着我，像一个性情温和的老朋友。那时，书柜里摆着我全部的书，就等于是我的书房，算不上完美，我却也很知足。

工作以后，业余时间我仍然喜欢看书买书，再加上有了爬格子写稿的爱好，内心开始迫切渴望拥有一间书房。结婚时因为经济能力所限，买了一套90平的两居室。最开始倒也不错，一间当卧房，一间当书房，我们找人订做了木头书架，摆满了一整面墙。爱人和我一样从事文字工作，我们的书分门别类，各占据半壁江山，书架上方摆了几盆绿萝，临窗的位置则摆了两张电脑桌，闲暇时，我们各自伏案写字或读书，近在咫尺却互不打扰，享受着书房里的惬意时光。

几年后有了孩子，书房美梦被打破，这里渐渐成了孩子的天下，地上铺着爬行垫儿，脚下是各种各样的玩具，大大小小的童车，后来又成了女儿的睡房。那些书架被移回主卧房，我们

戏称这是共同拥有了“半个书房”，仍然写字读书两不误。

有一天，当我在餐桌上提到亦舒描绘的书房，和爱人一起啧啧表示羡慕时，女儿在旁边郑重宣布：“你们等着，我长大了要盖一个大木屋，让你和爸爸都有自己的书房……”我和爱人不由相视一笑。

这世上拥有理想书房的毕竟只是少数人，多数读书人像我们一样，只能把理想的书房当梦想，物质条件的局限，却妨碍不了爱读书的热忱，就算只有半间书房，只要一书在手，管它世事如何嘈杂，你也能做到内心安详。

(作者系自由撰稿人)

